

會纂卷之三

瑯琊王世貞鳳洲編

英宗皇帝

諱曙濮安懿王允讓第十三子也仁宗無嗣養于宮中立為皇太子更名宗實在位四年壽三十六帝之初

立也以曹太后同聽政宦者讒間兩宮不和帝憂疑及疾幸賴宰相韓琦歐陽脩調護而安然優禮大臣愛民好儲足為良主

享國不永惜哉

綱目 甲辰治平元年

契丹清寧十年

夏五月太后還政于帝加韓琦尚書右僕射

鑑錄 琦欲太后撤簾還政乃取十餘事稟帝裁決悉當琦即詣太后覆奏

后每事稱善琦因白后求去后曰相公不可去我當歸深宮耳却每日

在此甚非得已琦即稱前代如馬鄧之賢

馬鄧漢二后也馬后援之女明帝之后鄧后禹之孫和帝

韓琦請太后還政

決取何日撤簾后之不免貪戀權勢今太后使能復辟誠馬鄧之所不及未審決取何日

御屏後撤簾太后遽得倚即厲聲命鸞儀簾簾既落猶於御屏後見太后

見太后衣也

韓魏公當國家危疑之日大臣以能任事者一日德望二曰才實

德望才有才智而無德望以鎮之則未足以服天下之心有德望

智何如無才智以充之則未足以辦天下之事韓魏公不動聲色垂紳纒

韓魏公而措天下於泰山之安者蓋自慶曆嘉祐時可屬大事重厚如勁

可屬大其德望服人心已久矣至於處事應變胸中才智又足以運用天下

事此其所以正英宗之始歟在真宗之初則有呂端在仁宗之初則有

王曾皆安國家定社稷之名臣也

英宗之始鑑作孝嚴殿于景靈宮奉仁宗御容也

丁南湖曰殿名孝嚴則仁宗為嚴父而英宗為孝子也即此是定議矣厥後濮王典禮之議何若彼其紛紛也

國家定社稷名

社稷名意果為

綱秋八月內侍任守忠有罪竄斬州鑑初仁宗未有儲嗣



謹

韓琦出
空頭敕

韓公必
自有說

守忠建議欲援立昏弱以邀大利及帝卽位又乘帝疾語言妄誕交搆
兩宮一日韓琦出空頭敕一道歐陽脩已簽趙槩難之脩曰第書之韓
公必自有說槩不敢違既而琦坐政事堂召守忠立庭下曰汝罪當死
遂謫蘄州取空頭敕填與之卽日押行琦意以爲少緩則中變也其黨
史昭錫等悉竄南方中外咸快之

綱詔日開經筵○重陽節當罷講呂公著司馬光言先帝時無事常

開講筵近以聖體不安遂於端午及冬至後盛暑盛寒權罷數月今陛

下始初清明宜親近儒雅講求治術願不惜頃刻之間日御經筵從之

廣義大抵武以戡亂文以守成
日而頃刻不忘儒者則其
言成之

司馬勸
親儒雅
講求治
術

英宗項
刻不怠

綱九月復武舉○冬十一月刺陝西民爲義勇軍○韓琦言唐置

儒者

司馬光
諫刺義

勇

司馬光
與韓琦

辨刺義

勇

府兵最為近古今之義勇河北幾十五萬河東幾八萬勇悍純實若加

簡練亦唐之府兵也今若于陝西諸州刺手背以為義勇甚便乃命徐

億等往籍陝西三丁之一凡十五萬六千餘人民情驚擾而紀律

疏略不可用司馬光上疏力諫不聽光至中書與琦辨琦曰兵貴先聲

誼祚方桀驁使驟聞益兵二十萬豈不震懼光曰今雖益兵實不可用

不過十日彼知其詳尚何懼琦曰君但見慶曆間鄉兵刺為保捷憂今

復然已降勅與民約永不充軍遣戍邊矣光曰朝廷嘗失信於民未敢

以為然琦曰吾在此君無憂光曰君長在此地可也異日他人當位用

以運糧戍邊反掌間耳琦不從竟為陝西之患

廣義益兵二十萬則是軍也無疑矣又曰

永不充軍嗚呼小民至愚如神奚可誑耶其未流之弊必將倒持太阿而授人以柄矣其禍可勝言哉溫公所以力言其不可者此也

蔡襄何如人

綱乙巳二年契丹咸雍元年春二月罷三使司蔡襄○自帝自濮邸立為皇子

聞近臣中有異議人疑為襄及即位數問襄何如人韓琦等為救解意不回襄請罷遂命出知杭州

綱夏四月詔議崇奉漢王典禮○鑑初知諫院司馬光以帝必將追隆

所生嘗因奏事言漢宣帝為孝昭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光武上

繼元帝亦不追尊鉅鹿南頓君衛太子名據漢武帝子衛后所生故曰

王故曰史皇孫鉅鹿縣名光武祖劉回為鉅鹿尉南頓縣名光武父劉欽為南頓令此萬世法也既而韓琦等奏

請下有司議漢安懿王及夫人王氏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合行典禮帝

令須大祥後議之至是乃詔禮官與待制以上議翰林學士王珪等相

視莫敢先發司馬光獨奮筆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顧私親王宜準

司馬光奮筆立

漢宣光武萬世法

議

先王制
禮尊無
二上

珪議

珪王

封贈期親尊屬故事稱爲皇伯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衆以爲然議成珪
 卽命吏具以光手稿爲案而上奏曰先王制禮恩無二上若恭敬之心
 分於彼則不得專於此仁宗皇帝深惟宗社之重祇承天地之意於宗
 室衆多之中簡推聖明授以大業漢安懿王雖於陛下有天性之親顧
 復之恩然陛下所以負宸儀禮圖展之狀廣八尺畫爲斧形卽今之斧
 風則遺象也昔周公朝諸侯於明堂天子負
斧展南端冕萬世相承皆先帝德也臣等竊以爲漢王宜準先朝封贈
 期親尊屬以高官大國譙國襄國仙遊並封太夫人考之古今爲宜稱
 於是中書奏王珪等所議未見詳定漢王當稱何親名與不名珪等議
 王於仁宗爲兄於皇帝宜稱皇伯而不名參知政事歐陽脩引喪服
 以爲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降三年爲期而不沒父母之名以見

名
禮無加
爵之道

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皆無與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太后手詔詰責執政以不當稱皇考帝乃詔曰集議不一權宜罷之令有司博求典故務在合經

問詔議
崇奉漢
安懿王
典禮司
馬光歐
陽修之
議孰當
先儒胡
氏程子
之議何
如

許浩曰

英宗詔議崇奉漢安懿王典禮司馬光王珪謂宜准封贈期親尊屬故事稱爲皇伯高官大爵極其尊榮而歐陽脩引喪

服大記爲說欲使稱親議不決詔有司博求典故以聞范鎮率禮官引漢宣帝光武事論稱親非是復與禮官范純仁呂大防傳堯俞緣納誥勅而極論之朝廷不省竊意歐陽脩所引喪服太記之說卽與茲也喪服大記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降三年爲期不曰爲父母而曰爲其父母以見爲人後者以所後爲父母故於其父母不得直謂之父母而謂之其父母也其之者何外之也夫旣外之則不稱之爲親明矣若旣繼乎太宗而又稱其父母爲親則祫祭之時有二考也天無二日廟可有二考乎且其降而期者奚而降之誠以爲人後者旣服斬於所後則不得更爲其所生父母斬而不得不降也服旣以降則名亦宜從其服矣若名則存之服則降之非惟廟有二考有妨太宗而服遠其名亦非義矣又其所謂禮無加爵之道則又無謂安懿之於仁宗從兄弟也從兄弟之子服父之從兄弟止庶大功今

既加而期矣服既可加爵獨不可加乎夫加爵於安懿則所以尊崇之者亦已多矣烏得違禮妄尊以紊夫太宗乎以是而折之歐將無詞而安懿之所稱所崇奉可即此而定矣何必他求之典故乎

鑑秋七月富弼罷以足疾求解政乃以使相鄭國公判楊州

太尉勤勞王家

鑑張昇罷昇請老帝曰太尉勤勞王家詎可遽去但命五日一至院進

張昇忠謹清直

見毋舞蹈司馬光亦疏昇忠謹清直不可干以私請留于朝昇求去益

力乃判許州○先是韓琦曾公亮欲遷歐陽脩為樞密使將進擬脩

覺其意謂之曰今天子諒陰母后垂簾而二三大臣自相位置何以示

天下琦等服其言而止廣義

君子觀富鄭公乎撤簾與夫文忠公辭樞密則二公之器局深淺蓋可見矣

二公器局深淺可見

鑑以文彥博為樞密使彥博自河南入覲帝曰朕之立卿之功也彥博

悚然對曰陛下入繼大統乃先帝意皇太后協贊之力臣何功之有且

陛下登儲纂極之時臣方在外皆韓琦承聖志受顧命臣無預焉帝曰

備聞始議卿於朕有恩彥博避謝不敢當

鑑八月京師大水壞官私廬舍漂人民畜產不可勝計詔中外臣僚並

許上實封言時政闕失司馬光上疏曰陛下卽位以來災異甚衆陛下

安得不側身恐懼思其所以致此之咎乎先帝擢陛下於衆人之中升

爲天子唯以一后數公主屬於陛下而梓宮在殯已失皇太后之歡心

長公主數人皆屏居閑宮此陛下所以失人心之始也又陛下凡百奏

請不肯與奪知人之賢不能舉知人不肖不能去知事之非不能改知

事之是不能從或非才而驟進或有罪而見寬此天下所以重失望也

國家置臺諫之官爲天子耳目防大臣壅蔽陛下當自察其是非今乃

司馬光
直言災異

臺諫天
子耳目

一付之大臣彼安肯以已之所行為非而以他人之所言為是乎此乃

陛下所以獨取拒諫之名而大臣坐收專權之利者也

綱丙午三年

遼咸雍二年

春正月翰林學士范鎮罷

鎮之罷因脩諸之是以君子而改君子矣故具

官書罷罪在脩也

○

韓琦求出鎮草批答引周公不之魯為辭帝不悅鎮遂

請外罷知陳州時論謂鎮以議濮王追崇事忤脩脩為帝言鎮以周公

待琦以孺子待陛下也鎮之出脩為之也

綱契丹復改國號曰遼

發明

契丹改國號遼則與中國等改自是卒則書死侵則書入寇不使得與中國並也

綱詔稱濮王為親立園廟貶御史呂誨等于州縣

鑑

初濮王崇奉之

議久而未定翰林學士范鎮上言曰陛下既以仁宗為考又加于濮王

則其失非細宜如王珪等議執政惡之侍御史呂誨范純仁

純仁子也

呂大

范鎮以周公待韓琦

呂誨等
綴詔待

罪

濮王極

尊崇之

道

歐陽修

倡議以

誤韓琦

琦修始

於講學

不明

生人之
大倫

防等復引義固爭以為王珪等議是章七上而不報誨又與純仁大防

共劾歐陽脩首開邪議妄引經據陷陛下于過舉請下脩于大理寺乃

鞫囚定刑之所即漢廷尉也正琦傳會之罪亦不報既而太后手詔尊濮王禮為濮

安懿皇稱親夫人並稱后呂誨謂長君臨御萬幾自出宸斷何必假母

后命以箱公議過口皆繳誥待罪誨純仁鎮堯俞等皆罷濮議亦寢

順曰言事之臣知稱親之非而不明尊崇之禮使濮王與諸父等若尊

稱為皇伯父濮國大王則在濮王極尊崇之道於仁宗無嫌疑之失矣

胡新安曰歐陽脩倡議以誤韓琦韓琦主議以誤天子如於講學不

父母而謂其所生者為伯叔父母此天地之大義生人之大倫不可

得而變易也然所生之義至尊至大雖當專意於正統豈得盡絕於
私恩是以先王制禮既降其服以正統緒然不以正統之親疎而皆
為齊衰期以別之則所以明其至重而與諸伯叔父不同也觀程子
之言則歐陽脩稱親之義其失禮固已甚矣而稱伯者又不能推其
所生之至恩亦非至當之論也要當別立殊稱曰皇伯父某國大王

司馬光
修通志

而使其子孫襲爵奉祀則於大統無嫌疑之失而在所生亦極尊崇之道矣嗚呼當時無有能明此義者遂使歐韓之執見不可復回卒不得爲孝於漢王可勝惜哉

綱夏四月命龍圖閣直學士司馬光編歷代君臣事迹光奏曰紀傳之體文字繁多切不自揆嘗欲上自戰國下至五代正史之外旁採他書凡關國家之盛衰生民之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帝王所宜知者略依左氏春秋傳體爲編年一書各曰通志伏見翁源縣令劉恕將作監主簿趙君錫皆有史學欲望特差二人與臣同脩詔從之其後君錫父喪不赴命太常博士劉焄代之

綱秋九月詔宰臣舉館職○**三**時水旱爲災言事者多言不進賢乃令韓琦等四人舉士得二十人皆令召試琦等以人多難之帝曰苟賢豈

登瀛抱
斬

患多也先召試十八餘須後試時士人登臺閣陞禁從為顯官而不
以官之遲速為榮滯改為之語曰寧登瀛不為卿寧抱斬不為監

綱詔禮部三歲一貢舉○**綱**十一月帝有疾十二月立穎王頊為皇太

子大赦○**鑑**先是韓琦入問起居因進言曰陛下久不視朝願早建儲

以安社稷帝領之即召學士承旨張方平至福寧殿帝憑几言不可辨

方平進筆帝乃書曰立大大王為皇太子琦抗言曰必穎王也適長而

賢方平請書其名帝力疾書之方平退草制太子既立帝因泫然下淚

文彦博退謂琦曰見上顏色否人生至此雖父子亦不能不動情也

發明

英宗有疾而亟立太子此亦隆國本安民心之大經也苟非韓琦之碩德重望竭力以匡濟之曷克臻此特書于冊深子之也

隆國本
安民心
之大經

韓琦碩
德重望

綱丁未四年

遼咸雍三年

春正月帝崩太子即位大赦

韓琦竭
力匡濟

裁決皆

出羣臣

意表

後世嘆

嘆主德

擬宋以

司馬光

為翰林

學士謝

表

司馬光
不能四

史臣斷曰

英宗以明哲之資膺繼統之命執心固讓若將終身而卒踐帝位及其臨政必問政事與占治所宜每裁決皆出群

臣意表雖以疾疾不克大有所為然使後世所嘆至德何其盛哉

以吳奎為樞密副使

○

以韓琦為司空兼侍中文彥博兼中書令

二月立妃向氏為皇后

后太尉敏中之曾孫定國留後經之女帝嘗額王納為妃

三月歐陽脩罷

○

脩以議濮王典禮言者詆之不已因力求退乃

以觀文殿學士知亳州

崇義公柴詠致仕以其子若訥襲爵

○

鑑以司馬光為翰林學士光

力辭帝曰古之君子或學而不文或文而不學惟董仲舒楊雄兼之卿

有文學何辭為對曰臣不能為四六帝曰如兩漢制詔可也且卿能進

士取高第而云不能四六何耶是職非卿其誰能堪之光乃就職

六
吳奎進
治說二
篇
聖人以
天下為
度
振宋以
吳奎泰
知政事
謝表

綱以吳奎泰知政事。○**目**奎入謝進治說三篇。又嘗言帝王所職惟在
判正邪。使君子嘗居要近。小人不得以害之。則自治矣。帝因言堯時四
凶在朝。奎曰。四凶雖在。不能惑堯之聰明。聖人以天下為度。未有顯過
固宜包容。但不可使居近要地耳。帝然之。

于湖南曰

宰相之職以親賢斥姦為首務。吳奎相神宗。斥王安石親韓琦司馬光始事仁廟。親唐介斥張堯佐郭永祐其真幸

相乎史稱奎博學清重君子人也信手其為君子而與包拯趙抃一則矣

綱閏月以王安石知江寧府。○**目**終英宗之世。安石被召未嘗起。韓維

呂公著兄弟更稱揚之。帝在穎邸。維為記室。每講說見稱。輒曰。此非維
之說。維友王安石之說也。維遷庶子。又薦安石自代。帝由是想見其人。
及卽位。召之。安石不至。帝曰。安石歷先帝朝。召不赴。頗以為不恭。今又

安石所
為迂濶

不至果病邪有所要邪魯公亮曰安石真輔相才必不欺罔吳奎曰臣

嘗與安石同領郡牧見其護前自用所為迂濶萬一用之必紊綱

不聽命知江寧府衆謂安石必辭及詔至即起視事

張時泰曰安石之外李師中知之韓魏公知之呂誨知之吳奎知之而唐介孫固亦知之獨韓維呂公著兄弟不之知也使其

知而薦之則韓呂不唯為諸公之罪人而且為萬世之罪人也

綱以司馬光為御史中丞○鑑光上疏論心術之要三曰仁明武治國

之要三曰官人信賞必罰言甚切至且曰臣獲事三朝皆以此六事獻

平生力學所得盡在是矣

綱九月召王安石為翰林學士罷司空侍中韓琦○鑑曾公亮疾琦專

因力薦安石覬以間琦也琦執政三朝或言其專帝頗不悅中丞王陶

表
心術之
要三
治國之
要三
事三朝
以此六
事獻平